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为了尽快推进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0.63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51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票数量由213.38万股调整为212.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07 元/股，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